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129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邱議瑩、高志鵬、蘇震清等 19 人，為避免合於提案要件之委員提案卻遭長期杯葛或不當擱置，增列對委員提案權之保障機制，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對於各種提案手續已完備之提案程序委員會應列入院會議程報告事項，但自第四屆起程序委員會開始將委員提案以暫緩列案方式予以長期擱置，根據統計第七屆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提案，即遭國民黨黨團在程序委員會不當杯葛達 6,159 次，嚴重戕害委員之提案權；為保障委員之提案權，爰增列委員提案後如遭程序委員會杯葛 1 個月後，經提議可抽出逕付二讀。
- 二、為保障委員提案不致遭長期擱置，爰增列議案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逾二個月者，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可提入院會議程討論事項。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黃偉哲	許智傑	潘孟安
	吳秉叡	陳其邁	趙天麟	邱志偉
	蔡其昌	蔡煌瑯	陳亭妃	李昆澤
	林淑芬			葉宜津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委員提出之議案，經送程序委員會逾一個月未能提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者，經黨團提議或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委員提案權，及避免因多數黨於程序委員會不正當之杯葛，戕害立法委員之提案權，爰新增本條文。
第八條之二 委員提出之議案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逾二個月者，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將該案逕付二讀列入下一次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少數委員提案遭多數長期杯葛，而永無見天日，故經提案，該議案可逕付二讀列院會議程提交討論。 三、避免委員會法案堆積。